

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宝发改新能源发〔2021〕786号

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大唐宝鸡热电厂陈仓贾村光伏复合 发电项目备案的批复

陈仓区发改局：

你局报来《关于大唐宝鸡热电厂陈仓贾村光伏复合发电项目备案的请示》（宝陈发改能字〔2021〕80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国家能源局《关于2021年风电、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和《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同意备案。

一、项目由大唐宝鸡热电厂投资建设，建设地址为宝鸡市陈仓区贾村镇，总投资额49000万元，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。

二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：新建10万千瓦集中式光伏

电站，采用光伏复合模式开发建设，占地面积 2467 亩，用地性质为牧草地、宜林地。新建 110KV 升压站一座，拟以一回 110KV 新建送出线路接入 330KV 硃石变。

三、要严格按照《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》（陕政办函〔2008〕1 号）要求办理规划许可、土地使用、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，并与电网企业做好配套电力送出工程衔接。按照《关于完善光伏发电规模管理和实行竞争方式配置项目的指导意见》（发改能源〔2016〕1163 号）光伏电站项目纳入年度建设规模后，其投资主体及股权比例、建设规模和建设场址等主要内容不得擅自变更。

四、严格按照《关于规范光伏复合项目用地管理的通知》（陕发改能新能源〔2020〕933 号）规定的建设标准、用地管理以及监管机制进行项目推进。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、环保、节能减排及招投标等有关规定，采用先进施工工艺，注重环境治理和环境保护，切实维护群众利益。每月中旬前，向我委报告工程进展情况。

五、项目备案文件有效期 2 年，自备案之日计算。项目在备案有效期内未开工的，原项目备案文件自动失效。国家政策调整时，按照国家最新相关规定执行。

项目代码为：2110-610304-04-01-803830

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12月20日

